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5320号

申请执行人：向纯杰

被执行人：胡永文，

申请执行人向纯杰与被执行人胡永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粤0303民初38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7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永文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菁英城二期7栋2单元11层4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2)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永文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

沙洲菁英城二期7栋2单元11层4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2)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的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杜 进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执 行 员 李 林 昌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家 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